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7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家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周家賢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20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7日，因道路交通事故，經送醫救治後，進行顱內手術後，陸續入住國軍桃園總醫院加護病房、龍潭敏盛醫院呼吸照護病房，迄今仍經診治為慢性呼吸衰竭合併呼吸器依賴之病人，而於龍潭敏盛醫院呼吸照護病房住院中，且目前因腦部損傷影響呼吸驅力，無法脫離呼吸器，且無法自理生活，24小時須專人照顧，且意識不清，只會看人，經醫院評估為無理解能力及表達能力，無法以口語或文字溝通等情，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、龍潭敏盛醫院113年1月17日敏潭字第0000000號、113年5月31日敏潭字第2024095號函、相關病歷資料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35至143頁，本院易720卷1第99至104、113頁，本院易720卷2）。是依被告目前之身體狀況，足認被告確有因疾病不能到庭之情形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3項所定得不待其到庭，逕行判決之事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許雪蘭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